

#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

甘资勘函〔2023〕127号

##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启动 地质灾害防御Ⅳ级响应的通知

陇南市、天水市、定西市、平凉市、庆阳市、白银市自然资源局，  
省地矿局、省有色地勘局、煤田地质局，防治中心：

根据甘肃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《关于启动防汛抗洪四级应急响应的紧急通知》，经厅研究决定，于2023年7月24日18时启动地质灾害防御Ⅳ级响应。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进一步压紧压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，密切关注雨情、水情变化趋势，加大隐患巡查排查监测力度，果断组织受威胁群众提前撤离。要强化会商研判，落实落细各项防范应对措施，科学高效处置灾情险情，尽最大努力避免人员伤亡。请各管理单位要按照地质灾害防御响应有关工作要求，督促驻守市县技术人员驻守到位，及时报备，做好防御响应各项准备工作。



2023年7月24日

